

2012年4月2日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該公司”)私有化

就該公司的購股權 /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購股權／ 衍生工具的 說明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 衍生工具的 數目	交易性質	附有投票權 的有關股份 的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後結餘
彭蕾	2012年 4月1日	限制性 股份單位	不適用	2010年4月1日至 2013年4月1日	75,000	換股	75,000	不適用	75,000

完

備註：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3)項，彭蕾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和該公司的聯繫人。